

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SFX-2025YBJA(CG)-01

甲方：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QPPEXL】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户名称:【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9402100739140000010】

行号:【313894000026】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因项目资金或筹措资金来源已落实但迟不到位或因其他原因(非甲方恶意扣留本合同价款以外的原因)无法及时支付的情况下,付款时间可以延长,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以甲方提供的延期支付时间为准,延长付款时间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财务费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等任何合理利润及损失费用。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

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三、货物交付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即不得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乙方负责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

3. 收货人：麦麦提江·如则；联系方式：18290902463；收货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托克扎克镇敏西路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内；

4. 交货前，乙方应按照项目编号：SFX-2025YBJA(CG)-01 号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对货物做出交货前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本合同项下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包装及技术材料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 SFX-2025YBJA(CG)-01 号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及 SFX-2025YBJA(CG)-01 号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5 年中央医疗服

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 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4. 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与验收

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 SFX-2025YBJA(CG)-01 号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3. 为保障甲方医疗信息系统能够正常实施、运行，如本合同设备涉及数字信息接口问题，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无条件免费开放设备数字信息系统接口，以便甲方信息系统采集数据，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所供设备需要连接医院 HIS 系统接口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3年（包含所有软硬件），自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如投标文件大于此条按投标文件执行。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质保期后，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相同，更换配件按照出厂价提供+人工费计算。

2. 按照产品、行业规定定期巡检，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交甲方存档。

3. 负责组织并实施针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的专项培训工作，涵盖操作规范、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培训覆盖率达100%，并通过考核验证培训效果，以保障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及安全规程。

4. 随货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并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如甲方有需要时）。

5. 提供7*24小时的维修响应服务，提供固定的维修电话：0998-6536002，承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应予答复，如电话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安排工程师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维修周期超过72小时，须提供备用机（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货物经换货或维修3次仍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按甲方要求使用的，或乙方未按照合

同约定期限响应和完成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3. 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 当出现乙方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甲方缴纳、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5.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 保密条款: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2.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及送达地址确认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联系方式等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及司法送达、电子送达的有效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的，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周冰娜·达孜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魏滨
住所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邓金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89998127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 天津海河产业园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4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6890997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PPEXL
		开户名称	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银行账号	8940210073914000001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